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6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泳茜即王俞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67,4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泳茜即王俞婷於民國111年06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0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9日止累計86,1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2,670元為本金；23,41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王泳茜即王俞婷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

01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02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03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
04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
05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06 國115年04月29日止累計37,4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,433元
07 為本金；9,87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8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9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王泳茜即王俞婷於民國109年08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3
11 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8月13日起至民國117年02月13
12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
13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14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15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
16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
17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18 國115年04月29日止累計328,0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6,057
19 元為本金；101,757元為利息；18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20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21 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2 (四)債務人王泳茜即王俞婷於民國110年09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3
23 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9月22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22
24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
25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26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27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
28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
29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30 國115年04月29日止累計415,86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6,711
31 元為本金；128,969元為利息；18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
01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02 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03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4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06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1 附表

1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664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2670 元	王泳茜即王 俞婷	自民國115 年04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27433 元	王泳茜即王 俞婷	自民國115 年04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226057 元	王泳茜即王 俞婷	自民國115 年04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4	新臺幣 286711 元	王泳茜即王 俞婷	自民國115 年04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
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6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
01 另行聲請。

02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3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4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